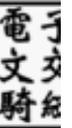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陽明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6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64屆全國科展補充規定事項（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6419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1份及專屬網站於4月底對外開放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參展師生。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4月30日科實字第  
113020024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網站已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完成，於4月底對外開  
放，本(64)屆大會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該網站，網址為  
<https://nphssf64.tn.edu.tw>，請轉知參展師生並提醒密  
切上網查詢各項展覽會訊息。
- 三、補充規定事項及附件表格等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該館網站(網  
址：[www.ntsec.gov.tw](http://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文件下載)及第64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網站，請自  
行上網下載使用，並請特別注意黑體及劃線部分。
- 四、敬請務必確實執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且參展作品之研究  
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教務處 收文:113/05/02



1130001851 有附件

五、為避免有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由113年起參加地方科展作品報名時須進行作品比對，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參展師生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制教育宣導；另為誠實揭露參展作品是否曾報名其他國內外科學性競賽，紙本作品送展表新增「本作品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供作者勾選，詳見補充規定事項附件四。

六、全國科展報名日期為本(113)年6月7日至6月16日止，請各地方科展辦理單位至報名入口網線上報名(網址：<https://twsf.ntsec.gov.tw/management/reg-nsf-login.aspx>)。

七、大會報到布置時間訂於本年7月22日(週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完成，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展示物品、器材至遲請於當日下午5時至6時置放架設完成，7月24日、25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八、為維護大眾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會場請配帶口罩。

正本：媽厝國小、水尾國小、南郭國小、建新國小、南州國小、信義國中小、湖北國小、文祥國小、陽明國中、原斗國中小

副本：泰和國小(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